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遵监提请减字第159号

罪犯李锦刚，男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，现在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2021年11月5日，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黔0526刑初字第278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李锦刚犯猥亵儿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；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（刑期自2021年4月9日起至2027年10月8日止）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2月24日交付王武监狱执行；2022年1月24日调入遵义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（现刑期自2021年4月9日起至2027年10月8日止）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李锦刚自入监以来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李锦刚自入监以来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罪犯李锦刚自入监以来，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罪犯李锦刚自入监以来，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。狱内月均消费139.1元，狱内账户余额868.43元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12月至2022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9月至2023年2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2023年3月至2023年8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2023年9月至2024年1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获得共5个表扬、4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猥亵儿童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李锦刚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李锦刚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锦刚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5年5月7日